

京财采购〔2023〕1528号附件1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2024年度石景山区中小學生健康体检项目

项目编号：11010724210200008335—XM001

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学生体质健康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佳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724210200008335—XM001

2. 项目名称：2024 年度石景山区中小學生健康体检项目

本项目共分为 2 包，项目分包名称分别为：

(1) 2024 年度石景山区中小學生健康体检项目（第一包）

(2) 2024 年度石景山区中小學生健康体检项目（第二包）

3. 预算金额：203.1827 万元，其中第一包预算金额：123.8005 万元，第二包预算金额：79.382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第一包：123.8005 万元 第二包：79.3822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项目分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第一包	2024 年度石景山区中小學生健康体检项目（第一包）	123.8005	1 项	(1) 服务内容：石景山区 43 所中小学，共计 36751 名學生健康体检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形态指标检查、内科、外科等体检项目。 (2) 服务期：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二包	2024 年度石景山区中小學生健康体检项目（第二包）	79.3822	1 项	(1) 服务内容：石景山区 43 所中小學生，共计 36751 名學生，春季学期期间及秋季学期期间，各一次入校视力检测服务，包括远视力检查、电脑验光检查项目。 (2) 服务期： 春季学期 2024 年 4 月 24 日—6 月 28 日 秋季学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12 月 20 日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

2024 年度石景山区中小學生健康体检项目（第一包）服务期限：每年体检一次，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

2024 年度石景山区中小學生健康体检项目（第二包）服务期限：每年检测 2 次，春季学期 2024 年 4 月 24 日—6 月 28 日，秋季学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12 月 20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第一包：具有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二包：具有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包含“眼科医疗服务”等资质。

（3）为了保证本项目的检测进度及质量，同一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的投标

工作，但最多可中标 1 个标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024 年 4 月 9 日，每天（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 至下午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在开标当天供应商签到完成且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学生体质健康中心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永乐西小区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学生体质健康中心

联系方式：王老师 68620915-6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佳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体育场西街拾景名苑 20 号院 2 号楼-1 层 B01113

联系方式：杜建桥，131465866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建桥

电 话：131465866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项目分包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包</td> <td>2024 年度石景山区中小學生健康体检项目（第一包）</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第二包</td> <td>2024 年度石景山区中小學生健康体检项目（第二包）</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项目分包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一包	2024 年度石景山区中小學生健康体检项目（第一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二包	2024 年度石景山区中小學生健康体检项目（第二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项目分包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一包	2024 年度石景山区中小學生健康体检项目（第一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二包	2024 年度石景山区中小學生健康体检项目（第二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一包：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第二包：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号：0301000103000106272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佳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请备注项目分包名称）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的； （2）中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送达纸质或扫描件发送邮箱 邮箱地址：814100311@qq.com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佳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146586655；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体育场西街拾景名苑 20 号院 2 号楼-1 层 B01113。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收取下浮 5%计取。 缴纳时间：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标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标方法以及评标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标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

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标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标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内容	评标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内容	评标要求
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7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9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内容	评标要求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标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标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标查要求》中规定的标查因素和标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标查，并形成符合性标查评标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标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标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 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标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标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第一包、第二包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标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标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标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标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商务部分 (20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 (20分)	<p>投标人自 2021 年 3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型体检项目的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4 分，最高 20 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p>
技术部分 (70分)	项目服务方案 (20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入校体检服务方案；</p> <p>（2）体检日程计划；</p> <p>（3）体检流程；</p> <p>（4）质量控制方案；</p> <p>每项内容满分 5 分，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5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未提供或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人员配备 (20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打分：</p> <p>项目人员配备合理、数量充足、相关服务人员经验丰富、分工合理明确，职责清楚，得 20 分；</p> <p>项目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数量较为充足、相关服务人员经验较丰富、分工合理明确，岗位职责设置清晰，得 13 分；</p> <p>项目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数量较为充足、相关服务人员经验匮乏、分工模糊，岗位职责不明确得 7 分；</p> <p>项目人员配备不合理，分工模糊不明确，相关服务人员经验匮乏，岗位职责不明确得 3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应急服务措施 (10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措施情况进行打分（内容包括：如体检过程中设备故障、人员集中、排队等候时间长等突发状况）：</p> <p>应急服务措施科学、全面、高效、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10分，应急服务措施较具体、较全面、有一定效用、基本完备，响应效率一般得7分，</p> <p>应急服务措施不太具体、完整性略有欠缺，有待完善得4分；</p> <p>未提供，或措施不可行不得分。</p>
设施配备情况 (15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设施配备情况进行打分：</p> <p>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完整齐全、设备数量充足、能保证安全性和准确性的，得15分；</p> <p>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完整相对齐全、设备基本数量充足、基本能保证安全性和准确性的，得10分；</p> <p>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不完整齐全、设备数量不充足，安全性和准确性较差，得3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注：需提供设备清单否则不得分。</p>
保密措施 (5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密措施情况进行打分：</p> <p>保密措施严谨、科学适用于本项目，得5分；</p> <p>保密措施可行但有疏漏，得3分；</p> <p>保密措施较差、针对性不强，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包 健康体检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编号：11010724210200008335—XM001
- (二) 项目分包名称：2024 年度石景山区中小學生健康体检项目（第一包）
- (三) 预算金额：1238005 元
- (四) 服务期：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
- (五)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项目概述

负责石景山区 43 所中小学，共计为 36751 名学生提供健康体检服务，其中初一、高一年级 4591 人，住校生 690 人。包括但不限于形态指标检查、内科、外科等体检项目。

三、健康体检内容

- (一) 询问既往病史
- (二) 体检项目
 - 1、形态指标检查：身高、体重、腰围、臀围；
 - 2、内科检查：心、肺、肝、脾，血压，肺活量；
 - 3、外科检查：头部、颈部、胸部、脊柱、四肢、皮肤、淋巴结；
 - 4、耳鼻喉科检查：听力（仅限小学一年级、初一年级）、外耳道与鼓膜、外鼻、嗅觉、扁桃体；
 - 5、口腔科检查：牙齿、牙周；
 - 6、眼科检查：眼外观、色觉（仅限初一年级、高一年级）
 - 7、实验室检查：
 - (1) 血红蛋白检测
 - (2)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仅限住校生检查）

四、健康体检服务标准及要求

- 1、健康体检机构需持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满足《北京市中小學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2 年版)》中关于“健康体检机构资质”的要求。
- 2、健康体检机构需提供医疗机构体检单位的简介及业绩，包括体检规模、设备状况、专家队伍构成等资料。
- 3、健康体检机构需入校体检，且应具备独立开展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人员和条件。

4、有完善的应急处置及安全管理预案，完善下校体检过程中的院感管理

5、健康体检机构应严格执行健康体检安全和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检查技术规范。健康体检指标应达到《健康体检与管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2023年版)》文件相关要求。

6、医疗服务标准规范，医务人员责任心强，服务态度好，做好与学校的沟通和协调工作，避免发生投诉情况。设立专人负责解决师生及家长反馈的体检问题，及时回复，建立有效的复补检机制。

7、入校体检前，体检机构需调试必备体检设施，检查方法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规定的方法或标准，并定期校准。

8、有完善的体检方案、能根据2024年度石景山区中小學生健康体检任务及时限要求，合理制定“体检日程计划”及“体检流程”保证健康体检安全有序进行，并能按计划完成工作任务。

9、健康体检机构应当有良好的内务管理，检查仪器放置合理，便于操作，配有必要的急救、消毒、防污染、防火、控制进入等安全措施。

11、健康体检机构应于每校体检后三日内及时准确、完整录入体检数据，并对录入数据进行筛查和核对。

12、体检机构与采购人签署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2024年度石景山区中小學生健康体检工作顺利进行。并依据国家、地区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与采购人签订学生健康体检数据运维保密协议，建立信息保密管理制度，保障学生及其家庭、学校信息不外泄，且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渠道或形式公开和使用体检数据。

五、体检费用明细

(一) 预算金额

序号	年级	人数	单价(元)	合价(元)
1	非初一、高一年级	32160	33.25	1069320
2	初一、高一年级	4591	36.1	165735
3	住校生	690	4.275	2950
总价				1238005

(二) 预算资金构成

第一包预算金额1238005元，参考“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2年版）的通知（京教体艺【2022】8号）。附件1.北京市学生健康体检基本项目目录 指导价格。

（三）报价说明：

健康体检机构需提供分项报价金额，并根据分项报价金额计算出总金额。分项报价项目参考《北京市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2年版）附件1.北京市学生健康体检基本项目目录。（最终支付金额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

2024年度石景山区中小学生健康体检项目（第一包）

类别	项目	单项最高限价 (元)	参考收费依据	备注
健康体检	内科	19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调整床位费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京发改〔2017〕323号）	
	外科			
	口腔科			
	眼科			
	耳鼻喉科			
眼科	色觉检查	2.85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调整临床诊断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京医保发〔2021〕35号）	
肺功能	肺活量检查	11.4	同上	
实验室检查	血红蛋白(HB)	2.85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调整病理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京医保发〔2018〕1号）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4.5	同上	

第二包 视力检测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编号：11010724210200008335—XM001
- (二) 项目分包名称：2024 年度石景山区中小學生健康体检项目（第二包）
- (三) 预算金额：793822 元
- (四) 服务期：春季学期（2024 年 4 月 24 日—6 月 28 日）
秋季学期（2024 年 9 月 10 日—12 月 20 日）
- (五)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项目概述

负责石景山区 43 所中小学学生，共计 36751 名学生，春季学期（2024 年 4 月 24 日—6 月 28 日）期间、秋季学期（2024 年 9 月 10 日—12 月 20 日）期间，各一次入校视力检测服务，包括远视力检查、电脑验光检查项目。

三、检测内容

眼科检查：远视力检查、电脑验光检查

四、视力检测服务标准及要求

- 1、视力检测机构需持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包含“眼科医疗服务”等资质。
- 2、视力检测机构需提供机构简介及业绩，包括机构规模、设备状况、专家队伍构成等资料。
- 3、视力检测机构需提供入校检测服务，且应具备独立开展学生视力检测工作的人员和条件。
- 4、有完善的应急处置及安全管理预案，完善下校体检过程中的院感管理。
- 5、有足够的与视力检测项目相适应的管理、技术、质量控制和统计人员；按检测项目确定从事视力检测的人员。检测前要进行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 6、检测服务标准规范，检测人员责任心强，服务态度好，做好与学校的沟通和协调工作，避免发生投诉情况。设立专人负责解决师生及家长反馈的体检问题，及时回复，建立有效的复补检机制。
- 7、入校检测前，检测机构需调试必备体检设施，检查方法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规定的方法或标准，并定期校准。
- 8、有完善的视力检测方案、能根据 2024 年度石景山区中小學生健康体检项目任务

及时限要求，合理制定“视力检测日程计划”及“视力检测流程”保证视力检测安全有序进行，并能按计划完成工作任务。

9、视力检测机构应当有良好的内务管理，检查仪器放置合理，便于操作，配有必要的急救、消毒、防污染、防火、控制进入等安全措施。

10、视力检测结束后，视力检测机构应与学校核对当日体检人数，双方完成现场确认并提供参检学生人名单；如有重大体征筛查结果及时向学生(家长)、学校进行反馈，并做好追访工作。

11、视力检测机构应按采购人要求，将全部检测数据录入至《北京市中小学健康信息管理系统》、《国家学生体检健康标准数据管理与分析系统》等指定系统平台。

12、视力检测机构应于每校体检后三日内及时准确、完整录入体检数据，并对录入数据进行筛查和核对。

13、视力检测机构应按照采购方要求及时反馈视力检测项目中检测数据、分类汇总、多维度统计、分析，按需求出具个人、班级、校级、区级结果及相关报告。

14、视力检测机构与采购人签署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2024年度石景山区中小學生健康体检工作顺利进行。并依据国家、地区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与采购人签订学生健康体检数据运维保密协议，建立信息保密管理制度，保障学生及其家庭、学校信息不外泄，且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渠道或形式公开和使用体检数据。

五、视力检测费用明细

（一）预算金额

10.8元/人×36751人×2次=793822元

（二）预算资金构成

第二包预算金额793822元，参考“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學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2年版）》的通知（京教体艺【2022】8号）附件1北京市学生健康体检基本项目目录。

（三）报价说明：

视力检测机构需提供分项报价金额，并根据分项报价金额计算出总金额。分项报价项目参考《北京市中小學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2年版）附件1.北京市学生健康体检基本项目目录。（最终支付金额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

2024 年度石景山区中小學生健康体检项目（第二包）

类别	项目	单项最高限价 (元)	收费依据	备注
眼科	普通远视力检查	3.6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调整临床诊断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京医保发〔2021〕35号）	一年两次， 春秋季学期 各一次
	电脑验光	7.2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调整临床诊断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京医保发〔2021〕35号）	一年两次， 春秋季学期 各一次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健康体检（视力检测）协议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协议签订地点：_____

健康体检（视力检测）协议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友好协商、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健康体检达成服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体检项目及价格

详见附件：体检项目明细表。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二、体检时间及地点

时间：_____。

地点为：_____。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详细的体检人员信息。
2. 甲方协助乙方组织受检者有序地进行体检。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已取得北京市卫健委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诊疗科目内开展体检项目。
2. 乙方参加体检的医、护、技人员均拥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件。
3. 乙方体检使用的医疗设备和器材均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并通过计量监督部门校验。

4. 乙方应在体检过程中严格执行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北京市教育印发《北京市中小学生健康体检质量管理与控制指标（2023年版）》。

5. 乙方应在体检过程中严格执行健康体检工作制度和岗位职责。

6. 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外，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受检者信息和体检结果）向第三方透露。

五、付款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日起即可开展体检工作。

（1）首款支付：在本合同签订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金额的50%，即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2）尾款支付：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尾款，最终以甲方实际参检人数进行结算。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税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2. 不可抗力的后果

（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3) 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进行协商，寻求一项公正的解决方案，并要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小。

七、违约责任

1. 凡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任。如造成对方损失，应予以赔偿。

2. 凡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八、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1.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及附件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等一切与协议相关问题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至甲乙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十、其他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根据体检工作需要，双方可就本协议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 (印章)

乙方： (印章)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数据运维保密协议书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为加强 _____ 相关系统数据的安全保密管理， 双方签 署本保密协议，除甲方有国家保密信息标定， 确保数据的安全保密， 促进数据合法、有 效利用， 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 防范非法使用行为， 请甲乙双方认真阅读本协议并签 章确认。

甲、乙双方就 _____ (以下简称“项目 ”) 所涉及 的系统及数据安全达成如下一致:

一、需要保密的信息

本协议保密信息指: 所有与项目相关的数据、程序、协议、计划、图表、模型、参 数、标准、文档、图形等文件材料， 特别是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数据文件成果物(学生数据、体质健康数据)。

二、保密责任

1. 方明确， 自甲方处所接收的文件(包括电子和纸质) 为甲方所有， 甲方拥有以 上文件的知识产权。乙方承认甲方在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上的利益和一切有关 的权利， 乙 方应当考虑甲方的利益对该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 防止有意或无意的泄 漏。

2. 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包括执行有效的 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

3. 甲方为基础数据的管理和提供方， 甲方拥有所有数据的全部所有权， 乙方需在 甲方的授权下使用数据。乙方承诺对甲方以书面、电子文本、电子数据等方式 提供的保 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4. 乙方同意仅在为实施项目时使用保密信息， 绝不与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保 密信息。

5.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 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 密信息和其中的任何部分， 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仅可向有知悉必要的乙 方人员披露， 同时仅为甲方项目所需使用)。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上述保密信息， 不得泄 漏或遗失。乙 方亦不得依据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 就任何问题， 向任何 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

6. 若乙方确有需要向第三方展示甲方保密信息， 需提前向甲方以一事一议的形式

提交书面申请，由甲方签字盖章同意后方可施行。未经同意，严禁乙方将甲方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展示。如有违反，乙方须承担全部后果，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7. 项目集成过程中，如因项目需要，乙方需采购第三方软件或软件服务并向第三方披露甲方数据的，乙方需以数据最小化为原则，明确数据范围及用途，并与第三方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确保甲方数据安全。

8. 乙方需加强自身保密意识及保密措施，从管理及技术方面保障甲方数据安全，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约束监督员工，防止个别员工将甲方数据泄露。

9. 乙方员工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都将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10. 甲方保留在甲方认为必要及合理的情况下收回所提供的文件、数据及其使用权的权利，但前述权利的行使将不会影响乙方对项目的实施。

三、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和适用。对因本协议或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诉讼或程序，甲乙双方同意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具有法律效力。

四、其他

本保密协议生效的前提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危害社会安全，不损害国家利益。下列信息不构成本保密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

1. 甲方已经公开的信息；
2. 甲方公布前，乙方已经知道的信息；
3. 非乙方过错导致公开的信息；
4. 甲方对乙方没有发布限制要求的信息。

五、本协议涉及人员

本协议涉及相关人员详见附件《乙方涉及人员信息表》。

六、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_____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终验后无限期。

甲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 1、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编号：

项目分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分包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分包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分包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分包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分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分包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标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分包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佳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分包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投标保证金 （有/无）	备注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适用于第一包）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分包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项目	单价 (元)	备注
健康体检	内科		单价由以下检查项目费用组成： 内科、外科（含形态指标检查）、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
	外科		
	口腔科		
	眼科		
	耳鼻喉科		
眼科	色觉检查		
肺功能	肺活量检查		
实验室检查	血红蛋白（HB）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序号	类别/年级	数量 (人)	综合 单价 (元)	合计 (元)	报价说明
1	非初一高一 一年级学生	32160			综合单价由以下检查项目费用组成： （1）健康体检：内科、外科（含形态指标检查）、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 （2）肺功能：肺活量检查 （3）实验室检查：血红蛋白（HB）
2	初一、高一 一年级学生	4591			综合单价由以下检查项目费用组成： （1）健康体检：内科、外科、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 （2）眼科：色觉检查 （3）肺功能：肺活量检查 （4）实验室检查：血红蛋白（HB）
3	住校生	690			综合单价由以下检查项目费用组成： （1）实验室检查：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单价不得超过单项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单项最高限价详见采购需求部分。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适用于第二包）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分包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项 目	单 价（元）	备 注
眼科	普通远视力检查		
	电脑验光		

序号	检查项目	数量 (人)	次数	综合 单价 (元)	合 计 (元)	报 价 说 明
1	眼科	36751	2			综合单价由以下检查项目 费用组成： (1) 普通远视力检查 (2) 电脑验光
总价		大写： 小写：			总价=综合单价×36751×2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单价不得超过单项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单项最高限价详见采购需求部分。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分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分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分包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分包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分包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分包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